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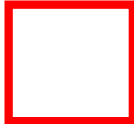
給水申請委託代辦書

申請人____00 銀行_____無法親自辦理自來水給水申請，
裝置地址：_____，
申請項目：新設 改裝（詳用戶給水申請書），
茲委託__△△水電商__代辦。

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備註：委託人（申請人）及受託人如為組織請於簽章處蓋組織及負責人章，如為自然人請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p>委託人(申請人)：</p> <p>00 銀行 公司大小章  (簽章)</p> <p>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123456</p> <hr/>	<p>受託人：</p> <p>△△水電商 大小章  (簽章)</p> <p>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p> <p>聯絡電話： _____</p>
<p><u>※委託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浮貼)</p> <p><u>※自然人需檢附</u></p>	<p><u>※受託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浮貼）</u></p> <p><u>※自然人需檢附</u></p>

委 託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給水申請書

受理分處	() 營業分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申請單位 (負責人)	OO 銀行 (負責人)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電話
裝置地址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水費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置地址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	E-mail	電話	
聯絡地址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案名稱	第一段申請號碼		
申請項目： <u>新設：</u>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分隔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水栓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公務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外線先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外線先行施工兼工程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程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臨時性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攤販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公共用水		<u>改裝：</u> <input type="checkbox"/> 換裝表前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表口徑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表前管線或水表之遷移 (含表位升高)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用水改間接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用水改直接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口座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用水變更為工程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供水改為獨立間接 供水(另設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供水系統 <u>拆除：</u>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案	
		檢附證件及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增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改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改建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所有權 人使用同意書、地籍圖 及申請地點詳細位置 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設備審查合格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單位同意接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水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水管商業務手冊及公會 會員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技師執業執照及營 利事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 員會籍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人同意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營業章 程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履行用 戶應負之義務向貴處申請接水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OO 銀行 公司大小 章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opacity: 0.5;"> 限有代理情形使用 </div>			
用戶須知： 一、申請接水之建物位於臺北市，得以電腦查詢建物資料替代，免附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申請接水之建物位於新北市，目前尚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須檢附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供查驗。 二、郵寄、傳真申請書請蓋妥印章或簽名，網路、郵寄、傳真申辦屬預約(填報)申請，申請人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三、裝設工程費與應辦事項等以郵寄通知，未收到通知單請向服務單上所列之承辦人員查詢。 四、申請人應自本處通知繳費日起6個月內繳納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用，逾期未繳納，本處將逕行註銷申請案。 五、內線用水設備已僱工裝置者，完工後應報請竣工檢驗，經檢驗合格始准接水，未經許可而私自接水者依竊水處理。 六、工程用水保證金，俟工程完工辦妥拆除工程用水手續後，無息領回，倘有積欠水費或違章罰鍰等情事，本處得由工程保證金內扣抵。 七、新設申請人應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簽訂本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委託代辦者，需再填寫用戶給水申請委託代辦書，並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用水人變更未辦理過戶者，應負過戶前之欠費繳清義務。 八、申請人如需辦理過戶，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簽訂本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			

用水人審閱用水契約完畢，請於契約頭、尾（申請用水人位置）均簽名後，連同給水申請書送交本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

本契約審閱期間 3 日，於 〇〇 銀行 年 月 日由申請用水人攜回審閱。

申請用水人簽名：_____

立契約書人

申請用水人(以下簡稱甲方)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自來水消費性供用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以資共同遵守：

第 1 條(供水義務)

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依法經常供水。

第 2 條(申請用水地址)

詳如 過戶 給水申請書

其他：_____

第 3 條(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之停止供水程序)

乙方如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時，應將停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告周知，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但停止供水事故係臨時發生者，得於事後補報。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周知。

甲方對於前項停止供水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第 4 條(用水及異動申請)

甲方申請新設、改裝、中止、復水、廢止或其他用水異動事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必備文件，向所在地乙方所屬營業處所申辦，經審查符合規定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乙方依申請事項辦理。(應備文件如附表一)

前項新設、改裝工程費用，乙方得按甲方用水設備狀況，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向甲方收取。

甲方如中途撤回申請，所繳各項費用，除接水費及用水設備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工料費可退還外，已施作之工料費用及路權單位不予退還之路面修復費概不退還。

第 5 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

甲方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乙方水壓可正常供水者，甲方於申請前條新設供水時，應自行付費安裝及管理維護間接加壓用水設備。

第 6 條(用水人名義變更)

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為甲方時，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並繳清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

甲方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時，得單獨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並應繳清前用戶之欠費。但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異議時，乙方得取消甲方之變更，本契約自動終止，變更後終止前已發生之欠費，甲方應予清繳。

甲方不願依前二項方式辦理者，得核計費用並另訂用水服務契約。

第 7 條(停用或中止及恢復用水程序)

甲方如不需用水時，得申辦中止，中止期間免計基本費，申請復水時，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復水費及申請中止時當期末結算繳納之費用。

甲方因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欠費，受乙方依約停水二年以下，申請復水時，除應繳納復水費及前積欠費用外，並應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停水期間二分之一基本費。

中止或欠費停水逾二年未復用、用戶新設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本契約自動終止，甲方如再申請用水時，應核計費用並另訂用水服務契約。

第 8 條(用水設備使用他人產權之處理方式)

甲方申請新設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如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由甲方自行負責。

前項通過之土地，為供公眾通行道路者，如甲方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同意書。

第 9 條(用水設備外線、內線之定義及裝設主體)

甲方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或稱量水器、水量計；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

間之設備，由甲方向所在地乙方所屬營業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乙方裝設；內線指水表後至水控閥之設備，由甲方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

前項之外線如以加大口徑辦理，並由乙方負擔加大部分之差額者，甲方不得反對乙方駁接他人使用。

第 10 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及表位審查)

甲方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先送乙方審定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乙方或由乙方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

前項審查及檢驗費用，乙方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向甲方收取。

甲方私自變更用水設備及表位，造成乙方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乙方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第 11 條(用戶用水設備外線移改)

因配水管之遷移或其他事由而有移改甲方用水設備外線之必要時，甲方不得拒絕乙方辦理，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費用。

第 12 條(用戶用水設備之維修權責)

甲方用水設備發生漏水時，其外線部分由乙方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必須挖掘甲方地面或拆損其構造物時，除漏水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僅由乙方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前項情形，其內線部分由甲方自行雇用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

乙方因處理違反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用水案件而須拆除管線，或停水所必需之措施，比照第一項辦理。

第 13 條(用戶申請廢止用水之義務)

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甲方應申請廢止用水，繳清應繳水費及裝置拆除費，由乙方代為拆除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

前項情形，甲方如未申請廢止，乙方得逕行拆除，並得向甲方請求應繳水費及拆除費用。拆除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但經乙方多方查詢而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拆除後，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視為廢棄物。

第 14 條(用水設備之檢查)

乙方員工或委外承攬人員檢查甲方用水設備，或執行抄表、裝表、拆表、換表、封印等事項，應穿著制服並配戴識別證，甲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15 條(水表之保管責任)

設置間接加壓設備用水之共同用戶，應裝置總水表，並分戶裝置水表。

水表由乙方提供，甲方應妥善保管。除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水表如有毀損或遺失，甲方應按乙方所訂價格給付乙方。

第 16 條(水表之裝置、遷移及變更)

水表裝置位置及適用口徑由甲方依乙方之表位設置原則及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設計，並經乙方審定。

前項情形如因環境或用水情況改變，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遷移或變更之，其費用由乙方負擔。但需遷移或變更事由係甲方造成時，乙方應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如甲方逾期仍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乙方得代為改善，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如因甲方之事由致乙方代為改善有困難且甲方仍不自行改善者，乙方得停止供水。因甲方不改善而致乙方受損害者，乙方並得就其損害要求損害賠償。如因而致乙方需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第 17 條(水表計量失準之處理方式)

乙方應確保水表之正確計量。如甲方對正確計量提出疑義，乙方應派員至現場複查。

複查後，甲方如仍認為所裝水表失效或不準確時，得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水表鑑定；其鑑定結果若合於標準，由甲方負擔鑑定費及勘拆費用；若不合標準，該費用由乙方負擔；如屬快轉，並應按比例核減水費，核減應自水費突增之月份起算。

用水人審閱用水契約完畢，請於契約頭、尾（申請用水人位置）均簽名後，連同給水申請書送交本處。

第 18 條(一度水之定義)

甲方用水量以度數計算，每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

第 19 條(收取水費之週期)

乙方每月或隔月抄表收費一次，必要時得調整之，但應事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 20 條(無法抄錄水表度數之處理方式)

因甲方之事由，致不能抄表時，該期用水量暫照上期用水度數計算，於下期抄表時結算之。如連續二次無法抄表，乙方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約期候抄，仍無法抄表時，得按水表口徑流量推計，並於抄見時結算。

第 21 條(水表故障時水費之推計)

水表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正確表示實用度數時，乙方得按甲方前二期正常用水平均度數或新表實用度數推計水費。但甲方用水有季節性變化者，乙方得按其前一年度同期用水度數推計。

前項水費之推計，應採合理且有利於甲方之方式為之。

第 22 條(收費標準)

乙方應收之水費(包括基本費及依用水量計算之用水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

乙方依法隨水費附徵或代收之費用如附表二。

第 23 條(水表總、分表差額水量之處理)

甲方用水係通過總表者，總表示度超過各用戶水表示度之和時，**差額水量由各戶平均分擔，但各用戶間另有書面約定，並告知乙方者，依其約定。**

第 24 條(不足月基本費之計收)

甲方用水日數不足一個月或水表口徑如有變動，當月份基本費按使用日數比例計收。

第 25 條(因不可抗力事由停水之補償)

乙方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者，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

第 26 條(水費遲繳之加收)

甲方應繳水費，經乙方通知後，應於通知之收費日起二十一日內之繳費期限繳付。

前項水費，甲方可自行至乙方所屬營業處所或其他代收水費單位繳付。**逾繳費期限七日內繳費者，免計遲延違約金；自逾繳費期限第八日起至第十四日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一加收違約金；逾繳費期限第十五日起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二加收違約金。但違約金未滿新臺幣五元者，以新臺幣五元計。**

前項違約金得併入下期水費中收取。

第 27 條(水費短計或溢收之補正)

乙方向甲方收取之水費，如有短計或溢收，得於以後月份補正，多退少補。

甲方接到乙方收費通知後，如有疑問，得向所在地乙方所屬營業處所申請複查，複查結果，須更正水費時，未繳者換單，已繳者差額退還或併入下期水費內計算。

第 28 條(用戶變更用水用途應經申請)

甲方私自變更用水用途，如其費率高於原來者，乙方除通知其補辦手續外，並得視情節追收水費差額，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第 29 條(申請或取消臨時用水)

甲方申請臨時用水，應繳付水費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甲方於廢止用水後，憑收據向乙方申請退費。如收據遺失者，以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 30 條(竊水處理)

甲方有下列行為之一，即為竊水：

一、未經乙方許可，在乙方供水管線上取水者。

二、繞越所裝水表私接管者。

三、毀損或改變水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式致水表失效或不準確者。

四、未經乙方許可，擅自開啟公用救火栓取用自來水者。但因消防需要而開啟，不在此限。

對於竊水用戶，乙方除得依其所裝之用水設備、供水時間及當地供水狀況，追償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水費及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得停止供水，送請法辦。

第 31 條(停止供水之事由)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予停止供水：

一、有竊水行為，證據確實者。

二、用水設備維護不當，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經限期通知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乙方檢查其用水設備或用水情形者。

四、欠繳應付各項費用逾期二個月，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

五、拒絕裝設或換裝水表者。

六、擅自將其他管線與自來水管線相連接，經通知改正，在指定期間未改正者。

七、擅自拆遷、移動或更換甲方保管之水表者。

八、違建、設置障礙物或無正當理由妨礙乙方執行正常抄錄或換裝水表工作者。

前項停止供水原因招致乙方損失時，甲方須自負賠償責任。停止供水原因消滅，甲方申請復水時，應先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始予復水。

第 32 條(乙方得為之行為)

為永續經營與兼顧用戶權益，乙方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促進安全用水及用戶服務事項。

二、節約用水與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三、受政府委請辦理與聯繫之事務。

四、與其他自來水事業或法人間有關服務用戶所需之事務。

五、推動其他與自來水事業營運之相關事項。

第 33 條(契約終止)

甲方如欲終止本契約，應向乙方辦理廢止用水手續，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

如有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七條第三項情形之一者，本契約自動終止。乙方應將終止事實通知甲方，甲方如有欠費，乙方應通知甲方一併繳納。

第 34 條(契約條款變更後之適用)

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經乙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乙方應將變更後之重要條款內容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 35 條(申訴管道)

甲方不滿意乙方提供之服務，除依法申訴外，可透過以下途徑申訴：

一、逕向當地乙方營業處所申訴。

二、撥打乙方之服務電話申訴。

三、於乙方網站之便民信箱申訴。

四、其他方式申訴，如郵寄申訴書。

對於前項申訴，乙方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36 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用水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 37 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辦理之。

OO 銀行
公司大小
章

甲方：(申請用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123456(銀行的統編)
詳如 過戶 接水申請書

通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其他：

聯絡電話：02123456

乙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774909 代表人：陳錦祥

地址：臺北市長興街 131 號 網址：www.water.gov.taipei

服務電話：(02)87335678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